臺南市 115 學年度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試辦計畫
眼科醫師招募暨執行簡章

📌 計畫基本資訊摘要

- **計畫名稱**：臺南市 115 學年度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試辦計畫
-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辦理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 學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試辦計畫」
- **服務對象**：就讀臺南市幼兒園滿 5 歲之學齡前兒童
- **篩檢服務期間**：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 **異常個案追蹤管理期間**：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5 日止

一、 計畫摘要與行政依據

本計畫旨在建立臺南市學齡前兒童視力健康防護網，透過整合在地眼科醫療資源，早期發現斜視、弱視、顯著屈光異常及近視風險，發揮預防醫學最大效益。

二、 醫療院所雙軌彈性參與選項

為尊重眼科診所之臨床診務安排與門診負荷，本計畫特別規劃「雙軌彈性參與機制」。眼科醫療院所與醫師可依院內人力及時間規劃，自由選擇參與以下任一服務，亦可兩者皆選：

【選項 A】提供「兒童視力篩檢」服務

1. **服務內容與檢測項目**：散瞳（Tropicamide 0.5%）後電腦屈光度數檢查、眼科醫師斜弱視檢查、綜合判讀檢查結果與處置建議。（由幼兒園端於篩檢日前先行完成 E 字視力檢查、NTU 立體感測試）。
2. **執行管道**：可選擇「模式一：入園巡迴/集中篩檢」、「模式二：安排至診所集中篩檢」或「模式三：家長自行帶至診所篩檢」。
3. **費用補助**：完成篩檢並於 14 日內上傳篩檢結果者，核給基本篩檢費每案 500 元（一般地區）或 650 元（健保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選採模式一者，另享醫師出勤費、人員費與設備搬運補貼。
4. **行政規範**：執行篩檢服務時，嚴禁過健保卡、請領健保給付或額外收取掛號費。

【選項 B】僅提供「篩檢異常個案」門診複檢服務

1. **服務內容與檢測項目**：於診所常規門診中，進行精細複檢診斷，給予治療處置及衛教建議。
2. **執行管道**：受理持本計畫之〔視力篩檢異常複檢單〕前來就診之兒童。
3. **費用補助**：完成複檢並於 14 日內上傳複檢結果者，核給追蹤管理費每案 250 元。
4. **行政規範**： 得依診所常規看診程序，正常收取門診掛號費並請領健保相關醫療給付。

三、 選項 A 兒童視力篩檢三種執行模式

篩檢執行模式	辦理方式與場地規範	費用補助與人力／設備支援標準
模式一：醫師入園或集中篩檢站	1. 優先推動於可篩檢人數 ≥ 20 人之幼兒園（大於 70 人以 2 場次計算）。 2. 由衛生局主動媒合眼科院所與幼兒園服務時間。	1. 基本篩檢費：500 元/650 元/案。 2. 偏鄉出勤費：支援無眼科行政區，補助醫師 3,000 元/場、人員 1,000 元/場（最多 2 人）。 3. 篩檢人員費（1,500 元/人/場，限 2 人）：診所可帶出人員，或由衛生局/驗光公會補足。 4. 儀器與藥水：自備驗光機補貼 1,500 元/場；搬運局租機補貼 1,000 元/場；局統一提供散瞳劑。
模式二：安排至眼科診所	1. 無單場人數限制，由診所與幼兒園自行對接排程。 2. 診需調整診間與動線符合兒童友善與安全環境。	1. 基本篩檢費：500 元/案。 2. 禁止事項：不得同時過健保卡、請領健保費用或收取門診掛號費。
模式三：家長自行帶至診所	1. 幼兒園發放篩檢紀錄表，由家長利用空檔自行帶兒童至合約診所受檢。	1. 基本篩檢費：500 元/案。 2. 禁止事項：不得同時過健保卡、請領健保費用或收取門診掛號費。 3. 醫療處置：若醫師認為有醫療處置必要，須向家長說明後以自費方式執行，不可申領健保。

四、 模式一（入園篩檢）人力支援配套與費用

針對基層診所可能面臨的人力吃緊問題，衛生局提供彈性另聘支援機制。單場次篩檢人員費用上限為 2 名（1,500 元/人/場，共 3,000 元）。各情境之人力組合與費用流向規範如下：

診所院內人力狀況	衛生局配套支援機制	現場篩檢團隊組合	費用劃分與帳戶核撥原則
診所人力充足（可帶出 2 名人員）	無需額外支援	診所護理師 ＋ 診所驗光師（或診所 2 名護理師）	核給 2 人費用（共 3,000 元），依申報撥入診所收益帳戶或診所工作人員個人帳戶。
診所只有 1 名護理師（人力吃緊）	衛生局協助另聘 1 名人員支援補足	診所 1 名護理師 ＋ 衛生局另聘 1 名人員（護理師或驗光師）	• 診所端：核給 1 人費用（1,500 元）歸診所或該護理師。 • 衛生局端：1 人費用（1,500 元）直接核撥予衛生局另聘之支援人員。
診所完全無人力（僅醫師一人出勤）	衛生局與驗光公會全額媒合補足	衛生局另聘 1 名護理師 ＋ 驗光公會支援 1 名驗光師	2 人費用（共 3,000 元）分別直接撥予支援護理師與驗光公會。診所僅領取醫師出勤與篩檢費，無人力負擔。

五、 篩檢團隊資格規範、儀器設備及藥水要求

1. 眼科醫師資格與職責

• **資格條件**：須具備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及眼科專科醫師證書，並辦妥執業登記。若為尚未取得專科證書之眼科住院醫師，其篩檢業務須經眼科主治醫師全程指導及核備。

• **核心職責**：親自執行斜視篩檢（含角膜光反射測試 Hirschberg test、交替遮蓋測試 Alternate cover test 等），綜合判讀視力、散瞳屈光度數與斜弱視結果，並於 14 日內完成資料登錄。

2. 護理人員資格與職責

• **資格條件**：須具備護理師或護士執照，且具備眼科或兒科臨床經驗（無經驗者須參加教育訓練）。

• **核心職責**：專責執行散瞳劑點藥作業（依據醫療法規，點藥限由護理人員執行）、操作散瞳後電腦屈光檢查儀及協助填寫記錄表。

3. 驗光人員資格與職責

• **資格條件**：須具備驗光師或驗光生執照，且遵循《驗光人員法》規範。

• **核心職責**：操作電腦屈光儀及協助填寫記錄表。

4. 電腦屈光度數檢查儀及藥水設備要求

• **法令遵循**：本計畫使用之儀器設備倘涉及製造、輸入或供應醫療器材，應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遵守醫藥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 **儀器型式**：屈光檢查設備必須為「桌上型自動電腦屈光度數檢查儀」（桌上型驗光儀）。

• **藥劑規格**：散瞳眼藥水濃度統一規定為 Tropicamide 0.5%。

六、 臨床判定標準與異常轉介追蹤流程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最新《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作業須知》，篩檢結果之臨床判定標準與後續處置指引如下：

1. **正常個案**：無屈光異常、斜視或眼疾者，判定為正常，建議衛教家長維持良好用眼習慣，並回歸每年定期檢查視力 1－2 次。

2. **近視前期個案（遠視儲備量不足）**：任一眼點用散瞳劑後，電腦屈光球面當量（SE）≤ +0.75 屈光度（D）。此類學童遠視儲備量已嚴重消耗，屬於近視高風險族群。現場發給近視前期衛教單張。

3. **近視高危險及其他異常個案（開立異常轉介單）**：凡符合下列任一指標者，須開立「異常轉介單」，衛教並指導家長於 3 個月內 帶學童至眼科醫療院所進行複檢與治療：

近視：任一眼球面當量 ≤ -0.25 D。	顯著遠視：任一眼球面當量 ≥ +3.00 D
斜視或眼疾：顯性斜視或經醫師臨床判斷具高風險造成弱視者。	不等視：兩眼正值球面當量差 ≥ 1.50 D 或柱鏡度數絕對值差 ≥ 1.50 D。
顯著散光：任一眼柱鏡度數絕對值 ≥ 2.00 D。	

七、 費用撥付帳戶、公會拆帳、出勤履約與行政核銷規範

1. 費用撥付帳戶彈性選擇（保障個人休假支援權益）：無論是醫師篩檢費、偏鄉出勤費，或護理師、驗光師之篩檢人員費用，申報核銷時均可彈性選擇劃撥至「執行者個人撥款帳戶」或「醫療院所／診所收益帳戶」，完全保障利用休假支援醫護人員權益。

2. 與驗光師／驗光生公會合作之費用拆分原則：採用驗光公會方案時，儀器補貼費由驗光公會領取，當場次隨儀器出勤之驗光人員費用（1,500 元）撥給公會人員；診所端領取 1 人份人員費（1,500 元）。

3. 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登錄與核銷時效：參與合約院所須指派專人申請國健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權限帳號，並於服務完成次日起 14 日內 上傳完整資料至婦幼系統。

4. 篩檢場次出勤管理與遲到/未到違約規範：

- 行程變動通知：已排定之篩檢場次如有人員、時間變動，須於事前通知衛生局進行協調與報備。
- 遲到行政扣款：篩檢當日（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因團隊遲到致使篩檢時程延誤，影響幼兒園教學或行政安排者，將酌扣 1,000 元行政損失。
- 未到行政扣款：若因團隊無故未到導致篩檢無法完成者，將收取/扣除 3,000 元行政損失。

八、 報名方式與合作流程

凡符合資格並有意願參與本試辦計畫之眼科醫療院所及眼科醫師，請依下列方式完成報名與對接作業：

1. 報名文件與表單：

請下載並填寫「眼科醫療院所參與報名暨合作同意書」，確認欲參與之服務選項（選項 A 篩檢／選項 B 複檢）、選擇模式、配合時段及支援行政區後，加蓋醫療院所大章及負責醫師印章。

2. 繳交方式與聯絡窗口：

將完成簽章之同意書掃描檔（PDF 或清晰圖片）或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專屬報名信箱：

報名專用信箱：a00744@tncghb.gov.tw **聯絡電話：**06-6357716 **轉** 262

承辦窗口：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黃技士

3. 合作對接與服務推動流程：

- 步驟一【提交報名】：醫療院所送出合作同意書。
- 步驟二【確認與媒合】：衛生局進行資料審核，並與院所聯繫確認服務模式、可排程時段、人力需求與園所媒合名單。**模式一請於 115 年 12 月 5 日前提供可配合的日期或時段**，供衛生局預留入園篩檢量能及與幼兒園媒合。預留時段不等同最終確認場次，實際日期由衛生局與院所、幼兒園協調。
- 步驟三【系統權限開通】：合約院所指派專人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帳號權限。
- 步驟四【服務執行】：按排定時間執行模式一入園篩檢、診所集中篩檢、受理家長帶受檢兒童或門診複檢。
- 步驟五【資料登錄與核銷】：於服務完成次日起 14 日內，將結果登錄至婦幼系統，並由衛生局進行定期費用核撥。

4.「兒童視力保健合作院所」識別與公開名單：本局規劃對完成簽約且持續配合本計畫規範之院所，提供「兒童視力保健合作院所」計畫合作認證，並於衛生局網站公告合作院所名稱、地址、

電話及提供服務類別（選項 A 及其模式／選項 B），協助家長查詢可接受初次篩檢或異常複檢之院所，並肯定院所投入兒童視力保健之貢獻。此為本計畫合作資格識別，不代表醫療品質評鑑、診療成效保證或永久資格。合作內容異動、退出或不符資格時，衛生局得更新或撤下公告。

九、 眼科醫師參與常見問題（FAQ）

Q1：入園篩檢需要多少時間？每場次安排多少兒童？

入園篩檢原則上分為上午場 09:00 至 12:00 及下午場 13:00 至 16:00。每場次原則安排 20 至 70 名兒童，實際執行時間依兒童人數及現場檢查情況調整。依過往經驗，20 名兒童約 1 小時內可完成篩檢，惟實際時間仍須視兒童配合情形、散瞳及檢查流程而定。

Q2：如果兒童不配合、散瞳失敗或無法完成檢查，是否仍可申請篩檢費？

可以。篩檢結果登錄系統設有「無法配合」欄位。如兒童因無法配合而未能完成檢查，醫師或醫療院所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完成相關紀錄，並於規定期限內登錄系統。符合計畫資料登錄及核銷規定者，仍可申請篩檢費用。

Q3：篩檢費用何時撥付？

本計畫採集中核銷及一次性撥付方式。原則於 3 月 31 日篩檢期結束後，至 6 月計畫結束前完成資料核對、費用核銷及撥款作業。實際撥款時間依資料完整性、審核結果及行政程序辦理。

Q4：篩檢時發現兒童需要治療，可以同時申報健保嗎？

本計畫初次篩檢服務不得同時申報健保給付。模式一及模式二原則上僅執行篩檢，不於篩檢當次提供後續治療。模式三由家長自行帶兒童至診所篩檢，如醫師認為有立即醫療處置必要，須向家長充分說明，並依計畫規定以自費方式辦理，不得於同次篩檢申報健保。若兒童完成初次篩檢後，另行安排門診複檢或接受治療，例如入園篩檢後由家長帶至診所複檢，或模式三篩檢完成後另日回診，則得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Q5：本市哪些行政區屬於『無眼科醫療院所地區』？支援該類地區之出勤補貼標準為何？

1. 本市無眼科醫療院所行政區（共 17 區）：龍崎區、左鎮區、楠西區、南化區、東山區、後壁區、大內區、山上區、七股區、北門區、將軍區、學甲區、西港區、官田區、下營區、六甲區、安定區。

2. 出勤補貼標準：凡支援上述無眼科地區執行模式一篩檢者，衛生局另行補助醫師偏鄉出勤費 3,000 元/場、人員偏鄉出勤費 1,000 元/人/場（最多 2 人）。

Q6：本市哪些行政區屬於『健保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篩檢費用補助標準有何不同？

1. 健保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共 8 區）：大內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2. 篩檢費用補助標準：於上述 8 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提供學齡前兒童初次視力篩檢服務，基本篩檢費由一般地區之 500 元/案，提高加碼核給為 650 元/案。

Q7：如何申請相關系統帳號？

請至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https://pportal.hpa.gov.tw/）執行〔帳號申請〕功能 → 輸入「單位機構代碼」或選取「縣市別」、「區域」選擇單位 → 選擇「使用者角色別」（單位第一位申請者須申請〔單位業務管理者〕，可使用醫事機構卡驗證或下載專區紙本審核）→ 鍵入個人資料及密碼 → 勾選「婦幼健康整合」子系統，角色勾選〔兒童視力篩檢機構〕。

Q8：各項合作選項及篩檢模式比較表

比較項目	A／模式一 醫師入園或集中篩檢	A／模式二 幼兒園安排至診所	A／模式三 家長自行至診所	B／異常個案 門診複檢
服務與安排	衛生局媒合；每場原則 20–70 人，超過 70 人以 2 場計	院所與幼兒園自行協調；無單場人數限制	家長持篩檢單至合約診所；無人數限制	兒童持異常轉介單至診所複檢、必要治療
費用	每案 500 元；健保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650 元	每案 500 元	每案 500 元	每完成一案並登錄補助 250 元；診療依健保規定
人力與儀器	可自行準備或由衛生局／驗光公會協助媒合；符合規定者另有每場人員、儀器及出勤補助	診所自行配置	診所依一般門診配置	診所依一般門診配置
散瞳藥水及耗材	衛生局提供	診所負擔	診所負擔	診所負擔
健保及掛號費	初次篩檢不得過健保卡、申報健保或收掛號費	同左	同左；同次必要處置依計畫規定自費，不得同次申報健保	得依一般門診規定申報健保及收取掛號費
資料及合作	須合作確認、申請系統帳號，服務次日起 14 日內上傳	同左	同左	須合作確認、申請系統帳號，複檢次日起 14 日內上傳
單張及後續	幼兒園收回第 1、3 聯，第 2 聯交院所	同左	同左	同左

Q9：如何報名參與？需要準備哪些資料？

請填寫衛生局提供之「眼科醫療院所參與報名暨合作同意書」，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指定信箱。報名表同時作為合作簽約文件，院所可勾選欲參與之服務選項及執行模式。衛生局收到資料後，將協助辦理合作確認及後續服務排程。

報名信箱：【a00744@tncghb.gov.tw】 聯絡電話：【06-6357716#262】

承辦窗口：【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黃技士】

十、 臺南市衛生局眼科醫療院所線上計畫說明會

本局訂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2:30 至 14:30 辦理眼科醫療院所計畫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了解計畫內容並進行交流提問。會議連結如下圖，會後將更新為會議簡報資料，供院所參閱。

十一、 教育訓練(由國民健康署委託台灣大學辦理)

為使符合篩檢計畫之眼科相關醫療院所瞭解試辦計畫相關背景知識及實務操作，如無眼科/兒科經驗之篩檢人員須至少參加一場次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資訊

115.11.18 眼科醫療院所線上計畫說明會會議連結(議程後更新會議簡報)